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欲透過符合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之策略，進一步擴充業務。

### 實施計劃

本集團所闡述之業務計劃，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期間實施。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當前之經濟環境以及本節「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之狀況及假設而擬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之因素，尤其是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並無保證我們之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間框架下實現，而我們之未來計劃將予完全實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業務營運及擴張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撥資進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申請來自財務機構之任何借貸，此乃由於財務機構一般會施加嚴格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於與該等財務機構所持有之銀行戶口中，就固定信貸限額維持若干金額之資產值、我們控股股東之個人擔保、抵押品、以及較廣泛之違約事件。我們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故此，我們之貸款水平偏低。上市後之可見將來，董事不太可能通過債務融資實行本集團之擴張計劃。另，按有關最低速動資金需求之財政資源規則，債務融資不會改善本集團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此乃我們主要未來計劃之一)之能力。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至0.88港元之中位數)計算，經扣除上市及股份發售之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 業務策略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

#### 實施計劃

約66.8%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9,0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可承接之第一及第二資本市場交易之數目與規模，取決於可用之資本資源。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最多七項配售及包銷交易，每項交易額約為50,000,000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借助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與其他專業團體及業務聯繫(包括我們之公司客戶群及其他持牌法團)建立之人脈網絡，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向我們之保薦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為此，本集團將鎖定若干保薦聘約(根據我們所得之最新資料，預期可成功上市，而我們初步預期會向彼等提供配售／包銷服務)。我們將於作出任何包銷責任之承諾前預留足夠財政資源。為此，我們將從所得款項中預留該等指定用途之財政資源，以確保我們履行上述責任。

我們包銷之能力受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速動資金規定(適用於就香港上市證券及股份(並非恆生指數或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或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之發行或銷售進行之包銷及分包銷)所規限。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建泉融資必須一直保存最低速動資金(建泉融資流動資產超出認可負債之金額)3,000,000港元。除非有分包銷商支援(並以此為限度)，任何包銷聘約之金額在計算認可負債時均計算在內。若我們接受作為獨家包銷商而不委任分包銷商，有關聘約會對財政資源規則下建泉融資之速動資金有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包銷之能力受財政資源規則所限，而由於在交易中有其他包銷商，我們僅需要包銷一小部分之份額。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按過往之經營模式，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收取之包銷商佣金相對低於有關交易之主要包銷商，這是由於有關主要包銷商承擔一大部分之包銷聘約所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速動資金，使我們將可承接較大規模之包銷聘約而同時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下之速動資金規定。除保存財政資源規則下之上述速動資金規定外，建泉融資有約50,000,000港元作為速動資金之下，將可在不聘請分包銷商或分配售代理之情況下承接包銷聘約。即使在往績紀錄期間內，配售及包銷業務從未屬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惟董事預期，往後對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會有充足需求，蓋因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聘請就七項首次公開發售擔任保薦人，最少三項首次公開發售因擬於主板上市而將包含公開發售部分，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包銷公開發售部分。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配售及包銷業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包銷之能力因此受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所規限。即使資本市場氣氛自二零一五年起轉差，小型股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然活躍，本集團之保薦聘約創新高，董事亦預期對我們保薦服務(連同包銷服務)之需求將仍然龐大。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約9.4%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900,000港元將用作維持高質素員工及招聘新員工，以加強所需之人力資源，擴大企業融資團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不時受限於專業人員。我們計劃招聘四名具有企業融資經驗之新員工，包括一名負責人員／主要人員及三名持牌代表(從董事總經理級別至行政級別)，並向彼等提供相關培訓及支持，強化團隊成員技能，以投入更多精力於市場營銷、網絡及客戶關係活動。我們亦計劃對財務服務團隊提供更多一般行政支援，以便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能更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更多全方位之相應財務服務。

#### 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透過於歐洲城市(如米蘭)及中國(如前海或南沙)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充向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之版圖及功能。約20.6%或約15,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把握向好機會，全面在歐洲及中國全國實行國際化及多元化經營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完成與AF客戶及於意大利與U客戶完成跨境併購交易。該兩宗交易之性質披露於本章程題為「業務」一節「業務諮詢服務」一段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憑藉我們在該等交易之經驗及參與交易之專業人士所建議之網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份與意大利客戶訂立之海外聘約，董事相信該等項目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並確認收益。有關我們之國際擴充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題為「業務」一節中「國際擴展」一段。

#### 一般營運資金

約3.2%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400,000港元將用作我們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在擴充業務之過程中，我們或需要擴大辦公室及提升基礎設施。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78 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之中位數)計算，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73,400,000 港元。董事擬按下表所述之預期時間框架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合共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49.0	—	—	—	—	49.0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	0.2	1.5	1.7	1.7	1.8	6.9
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0.3	2.1	3.6	3.7	5.4	15.1
一般營運資金	0.4	0.5	0.5	0.5	0.5	2.4

本集團為推行擴充計劃擬採取之步驟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改進及加強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

於上市後立即透過招聘機構開始招聘	精簡企業融資團隊之職責，提供培訓及支援	精簡企業融資團隊之職責，提供培訓及支援	精簡企業融資團隊之職責，提供培訓及支援	精簡企業融資團隊之職責，提供培訓及支援
------------------	---------------------	---------------------	---------------------	---------------------

完成四名新員工之招聘程序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b>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b>				
於上市後立即進行可行性研究	地點1 — 評估表現效益，調整各總部之間之工作流程	地點1 — 擴充團隊人數，增加一個子服務團隊；評估行政支援服務之績效以予重續／終止／議價	地點1 — 評估經擴充團隊之表現效益，調整各總部之間之工作流程	地點1 — 擴充團隊人數，增加一個子服務團隊；評估行政支援服務之績效以予重續／終止／議價
地點1 — 基於可行性研究在A城市設立新辦事處，i) 與當地專業人員訂立合作／諮詢／僱傭合約；ii) 訂立租賃協議；及iii) 訂立一般行政支援服務協議	地點2 — 基於可行性研究在B城市設立新辦事處，i) 與當地專業人員訂立合作／諮詢／僱傭合約；ii) 訂立租賃協議；及iii) 訂立一般行政支援服務協議	地點2 — 評估表現效益，調整各總部之間之工作流程	地點2 — 擴充團隊人數，增加一個子服務團隊；評估行政支援服務之績效以予重續／終止／議價	地點2 — 評估經擴充團隊之表現效益，調整各總部之間之工作流程
		地點3 — 基於可行性研究在C城市設立新辦事處，i) 與當地專業人員訂立合作／諮詢／僱傭合約；ii) 訂立租賃協議；及iii) 訂立一般行政支援服務協議	地點3 — 評估表現效益，調整各總部之間之工作流程	地點3 — 擴充團隊人數，增加一個子服務團隊；評估行政支援服務之績效以予重續／終止／議價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最終發售價釐定在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400,000港元。無論發售價釐定在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或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披露之比例使用。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

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需立即用於上述計劃時，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工具或存款。

如果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規模重新調動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將上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作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基於下文所述之一般假設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

- i. 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條件及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ii. 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稅項基礎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iii. 按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上市；
- iv. 本集團將能夠保留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專業人員；
- v.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帶來之重大影響；
- vi. 本集團能一如往績記錄期間以基本相同之方式繼續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亦將能於並無以任何方式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中斷威脅下展開本集團之實施計劃；
- vii. 本集團所得之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之有效性將維持不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viii.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應付計劃之資本支出以及業務發展需要；
- ix. 概無任何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災難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預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x.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款完成；
- xi. 在執行上述計劃之實際資本要求與本集團估計之金額之間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xii. 本集團將能夠保留管理團隊中關鍵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及
- xiii. 本集團將能在需要時就擴充業務成功聘請適合之員工。

### 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加快實行我們之業務策略。誠如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擴充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由於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該分部主要由我們之資本基礎驅動。因而我們維持營運及拓展業務之能力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資本基礎之能力。

我們認為上市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募集資金與私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相比，涉及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透過擴大我們之資本基礎，我們得以擴大客戶基礎範疇，尤其是承接包銷或配售活動，此舉進而將為我們提供穩定收入流。

透過股份發售，我們不僅能募集資金估計約73,400,000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至0.88港元之中間價)及扣除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後計算)，以實行本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之業務策略，而且我們亦將進入資本市場於未來有需要時募集多輪資金，以撥支我們之進一步增長計劃。

我們亦認為上市為一種免費廣告形式，將改善我們之企業概況，有助於加強我們之市場美譽度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於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之信譽。上市亦將涉及更廣泛之股東基礎，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